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12號

聲 請 人 麗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允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01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綠意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 信義分行	108年12月 27日	10,500元	AK0000000